

(上接 C3 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上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6、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认购资金到账前,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认购资金到账前,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4 月 30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惠康科技、发行人、公司,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保荐人,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网上投资者.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总体申报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64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537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34.50 元/股-55.54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9,026,500 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056.33 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有 1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7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规模。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629 家,配售对象为 10,370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3、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Type, Price Median (元/股), Price Weighted Average (元/股). Rows include 所有网下投资者,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信托公司, 保险公司, 财务公司, 理财公司, 合格境外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一般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4、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1、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2、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3、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4、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5、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6、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7、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8、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9、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0、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5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53.2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 193,670 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3.26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563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0,118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693,7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906.78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81 倍。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元/股), 2025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 年). Rows include 002705.SZ 新宝股份, 002639.SZ 雪人集团, 600336.SH 澳柯玛, 001387.SZ 雪祺电气, 002242.SZ 九阳股份, 002959.SZ 小熊电器, 603215.SH 比依股份, 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 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注 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澳柯玛)和极值(雪人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 53.2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1.0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81 倍,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708.7858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35.1430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25.285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3.5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2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选择“3.1.2”下第一项的指标要求:“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对应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3,763.97 万元、44,228.70 万元、37,552.9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累计为 115,545.58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37,552.91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0,904.5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857,446.89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标准。(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529.93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6,919.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610.78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T+1 日)在《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Rows include T-6 日, T-5 日, T-4 日, T-3 日, T-2 日, T-1 日, T 日, T+1 日, T+2 日, T+3 日, T+4 日.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